

104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相關補助措施彙整表

計畫名稱	補助對象		補助標準(學期)	園所申請時間	申請方式	備註欄			
	年齡	條件							
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	99年9月2日至102年9月1日	中低收入家庭(列冊低收入除外)幼兒並實際就讀於符合補助園所資格之公、私立幼兒園者。	每人每學期最高 6,000 元	1.第一學期：10月15日前 2.第二學期：4月15日前	於規定期間內持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核准證明書(由區公所核發)向幼童就讀園所提出補助申請。	不得重複請領以下補助： 1.特殊境遇婦女子女托育津貼 2.原民會之原住民幼童托教補助 3.列冊低收入戶相關補助 4.教育部核發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(2足歲未滿5歲)			
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	98年9月2日至99年9月1日或依法令核定緩讀生	第一學期：10月15日前		第二學期：4月15日前			1.請家長確認就讀之幼兒園是否為符合補助條件之幼兒園，請選擇符合補助條件之幼兒園就讀，方得申領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(免學費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)，請家長特別留意。本市104學年度符合補助條件之幼兒園清冊公告於 <u>新竹市學前教育網-家長公告區</u> ，歡迎家長上網查詢。 2.學費補助部分沒有排富；經濟弱勢加額補助有排富規定：排除家戶擁有第3(含)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新台幣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新台幣10萬元者。 3.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內容為雜費、材料費、活動費、午餐費及點心費，其實際繳費金額依家戶所得分級補助(僅補助家戶70萬元以下家庭)。 4.「經濟弱勢加額補助」所指之家戶所得：係以補助對象幼兒與其一親等親屬(即父母)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年綜合所得及年利息所得(第1學期以102年度；第2學期以103年度)總額、利息及不動產為計算標準。		
		補助對象	就讀公立幼兒園			就讀私立幼兒園所			
			學費	經濟弱勢加額補助	合計	學費		經濟弱勢加額補助	合計
		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所得 0-30 萬	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	10,300 元左右(本市午餐費各校不一，核實補助)	約 15,900 元	15,000		15,000	30,000
		逾 30-50 萬		6,000	約 11,600 元	15,000		10,000	25,000
逾 50-70 萬		0	免學費	15,000	0	15,000			
逾 70 萬以上									